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整。为了满足公司经营、发展需要，同意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伍仟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壹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